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出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该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萍女士、宋守荣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宋守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 _____

简德武： _____

洪 波： _____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